

2024 年度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单位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b>1</b>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b> .....	<b>9</b>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b>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20</b>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8</b>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实施意见（办法）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

（二）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住房保障建设管理工作。

（三）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本级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

息。

（五）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和协调城市道路、隧道、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环卫、城建档案等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

（六）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指导村镇规划的编制、实施。

（七）承担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建材行业管理和散装水泥、新型建筑材料管理工作。

（九）承担监督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承担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市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财政核拨	29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主要任务是：着力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乡村面貌品质和历史文化保护水平及抓好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固行业质量安全生产形势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

1. 提高城市发展品质。以城市建设品质提升以及城市更新工作为抓手，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通过采取成片更新改造，分类推进老旧小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继续打造省级样板工程建设和城市发展新区，提升城市发展品质。

2. 加快补齐城市基础建设短板。优化城市路网，持续推进中心城区交通治堵专项行动，重点推动连城路二期、东侨路等城市道路建设。加快破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持续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保障全流程供水安全；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与改造，常态化开展积水易涝点排查整治，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3. 提高污水垃圾治理水平。加大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推进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更新，加快福安市柳堤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持续推进蕉城、东侨片区提质增效项目建设，推进城市老旧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重点推动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东区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项目，提高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强力推进中心城区环卫综合处置项目、霞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持续完善垃圾处理体系。

## （二）提升乡村面貌品质 and 历史文化保护水平

1. 提升农房风貌和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各地提升农房风貌管控水平；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农村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积极开展村镇干部和农村建筑工匠建房安全方面培



训工作，提升农村建房安全管理水平。

2. 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按照乡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内容，持续开展乡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落实乡镇生活污水市场化建设管理任务。

3. 打造农村品质提升样板项目。持续打造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和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项目，通过引入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陪护式设计服务，在样板项目公共空间改造提升、民宿化、宜居化、适老化等三类农房改造方面取得进展。

4.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实施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重点改善提升项目，打造保护利用示范；加强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公布认定、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提升我市历史文化保护水平。

### （三）着力抓好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

1. 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持续优化房地产政策，加大全面放开限购、取消摇号购房等“6+9”条优化政策的宣传力度和贯彻落实，促进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强市场监测和分析研判，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和预售资金监管，稳定销售预期，形成有效供给，引导市场预期和供需两侧信心回暖。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重点督促加快推进涉风险项目建设，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2. 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完善由配租型公租房、保租房和配售型保障房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保租房，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政策；做好公租房保障，强化权力阳

光运行平台应用；加强住房保障政策支持，扩大住房保障人员覆盖面。

3.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服务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完善民营企业扶持举措；积极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力争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筑建筑比例逐步提高至 27%；加强工程招投标监管和部门联动，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大违法转包挂靠等查处力度；推进常态化治理欠薪欠款。

#### （四）稳固行业质量安全生产形势

1. 加强在建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监管。严格管控安全生产事故，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深入实施治理专项行动六项重点任务，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 66 条细化措施。

2. 持续推进全市自建房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开展自建房排查、50 年以上一般隐患房屋整治，实行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专业年检 30 年以上隐患房屋每年 1 次，20 年以上隐患房屋每 3 年 1 次，一般房屋每 5 年 1 次，蕉城区的试点要形成工作经验总结。

3. 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排查整治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规定方面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加快推进福安、福鼎、霞浦三地的瓶装燃气企业整合，争取

在 2024 年 5 月前完成整合任务；推进餐饮用户“瓶改管、气改电”；持续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餐饮场所问题整治。持续做好市政和房建项目工地、房屋安全、燃气使用、城市防汛排涝等工作，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安全保障。

## 第二部分

#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64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745.7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b>收入合计</b>	<b>8924.27</b>	<b>支出合计</b>	<b>8924.27</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b>合计</b>		<b>8924.27</b>	<b>924.27</b>	<b>800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2	5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8	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3	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8.93	4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	5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3.50	2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20.00	0.00	5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b>8924.27</b>	<b>597.47</b>	<b>8326.8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2	5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8	57.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3	4.5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8.93	418.93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	0.00	53.3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3.50	0.00	273.5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20.00	0.00	552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745.7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b>收入合计</b>	<b>8924.27</b>	<b>支出合计</b>	<b>8924.27</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4.27	597.47	326.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2	50.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8	57.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1	18.1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3	4.53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8.93	418.93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	0.00	53.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3.50	0.00	27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0	48.60	0.00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00.00	0.00	8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0.00	0.00	30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80.00	0.00	18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20.00	0.00	5520.00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24.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3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97.4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503.57</b>
30101	基本工资	133.21
30102	津贴补贴	108.65
30103	奖金	13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6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3.29</b>
30207	邮电费	7.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30228	工会经费	1.60
30229	福利费	0.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50.61</b>
30305	生活补助	1.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2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b>3.90</b>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

## 第三部分

#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8,924.27万元，比上年减少139.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防办本级人员机构改革，人员调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4.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924.27万元，比上年减少139.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防办本级人员机构改革，人员调出。其中：基本支出597.47万元、项目支出8,326.8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24.27万元，比上年减少199.97万元，降低17.79%，主要原因是：人防办本级人员机构改革，人员调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



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工资福利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公务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8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1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五）2120101-行政运行 418.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及公用支出。

（六）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及保障房维护经费支出。

（七）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3.5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费用及住建工作业务项目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48.6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8,0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0.76%，主要原因是：贵岐山污水厂与东区污水厂费用增加、中闽水务代征手续费增加。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差旅费和维护维修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专项项目资金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支出。

（二）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管网维护经费支出。

（三）2121402-代征手续费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闽水务污水代征手续费返还支出。

（四）2121499-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20.00 万元。主要用于东区污水厂和贵岐山污水处理费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97.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4.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

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3.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市政府要求，“过紧日子”。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7.65%；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大排水量特种作业车保险费及修理费。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设置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532.30 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0 日市政府市长张永宁对《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 2023 年起财政预算安排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请示》(宁建〔2022〕34 号)的批示精神, 鉴于住建领域安全管理任务重, 每年按 105 万元列入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经费安排将有效保障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投入资金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的次数	≥2 次	
			对县(市、区)监督工作质量开展层级指导的次数	≥1 次	
			开展房屋安全业务宣传的次数	≥4 次	
			开展房屋安全业务培训的场次	≥1 场次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开展抽查检查的次数	≥2 次	
			对县(市、区)开展督导检查的次数	≥2 次	
			开展消防审验专项督查、层级指导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对商砼站抽检覆盖率	≥80%		
对检测机构抽检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消防工程设计审查和验收合格率	=100%		

			全市自建房安全 专项整治全面排 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满意度	≥80%

## 保障房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了保障金涵小区廉租房、公租房正常维修工作，市财政预算将保障房及公租房业务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解决宁德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提高入住家庭幸福指数。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1.30		
	财政拨款：	51.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解决宁德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增加公租房租金收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护公共租赁和廉租住房投入资金	<51.3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维护公共租赁住房套数	≥2590 套
		质量指标	租金收缴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公租房（廉租房）租金收入	≥7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分配入住家庭的满意度	≥95%

## 城建计划项目前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 2022 年-2024 年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文【2022】4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前期论证，形成相关资料，为后续开展做支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形成一批实施项目，启动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建计划项目前期 经费	≤2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完成前期项目建议书	≥6 份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议书达到后续编制可研使用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市政基础覆盖率	≥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 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宁德市建设局关于对宁德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宁建城〔2009〕9号及《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宁建城〔2020〕21号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城镇排水管渠安全运维与管理标准》结合现有污水管网及设施情况制定的《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绩效考核制度（暂行）》宁城建〔2020〕36号执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做好宁德市中心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及泵站日常维护工作，保障项目范围内污水设施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污水管网和中途提升泵站运营维护费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作业车辆出动车次	≥200车次
			污水提升泵站机组运行时间	≥12000小时
			污水提升泵站年运行水量	≥1200万立方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污水管网积淤深度	≥1/5深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道路污水管网污水冒溢次数	<1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共宁德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宁委〔2013〕25号）的要求，每年财政预算安排2万元作为开展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经费的安排主要保障2023年机关党建各项工作的开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有利保证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为圆满完成机关党建各项工作任务，为加强和改进机关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员党建活动经费	≤2万元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党建活动次数	≥6次
			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党员活动参与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撰写交流材料和心得体会的篇数	≥30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党员满意度	≥98%

# 宁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 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求安排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费的请示》（宁工改办〔2023〕2号），《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市住建局请求安排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费的反馈的函》（宁财函〔2023〕18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政府资金投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在 2022 年工作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采取切实改进措施和有效办法，保障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指标有所提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的成本	≤30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检查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展	≥1 次
			购买办公设备	=1 批
			发放聘请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人员	=2 人
	质量指标	时限压缩率	时限压缩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系统审批办件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系统审批办件数量	≥50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发改审批[2015]66号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德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本项目构建良好的内河自然及水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大作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725.50		
	财政拨款：	11725.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有效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保证我市的水质水量，同时改善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降低了因渗透对地下水资源的污染，人民生活环境得到充分改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一化设施费用	≤958 万元
			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8942.5 万元
			东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182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东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量
		东区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行用电量		=410 万度
		东区污水处理厂生产药剂使用量		=900 吨
		质量指标	贵岐山污水处理厂生产设备运行用电量	=2160 万度
	设备、设施的完好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出厂水质合格天数	≥347 天
		社会效益指标	东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	≥730 万吨
			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	≥2190 万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政府按照文件要求收取污水、垃圾费，指定我公司依托自来水费一并代收污水垃圾费并给予 3%及 5%的手续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0.00		
	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每个市、县（区）必须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不低于 8 元/吨，有条件的市、县（区）可适当提高收费标准；2008 年底每个市、县（区）要全面征收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必须达到 9 元/户。2010 年每个市、县及有建设任务的区都必须建成 1 座以上污水处理厂和 1 座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确保全省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60%以上，其中福州、厦门、泉州市污水处理率达 8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以上；其余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7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以上。</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收费人员工资	≤125 万元
			收费软件提升费用	≤10 万元
			收费营业厅办公电费	≤4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收取污水处理费人员数量
		收费营业厅办公电费度数		<53571.43 度
		收费软件提升数量		=1 套
	质量指标	确保收到每户污水费上缴财政上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征收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市民的满意度	≥98%	

##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单位“三定”方案等文件要求，市财政将住建管理业务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经费的安排，有效保障我局正常履职能力，完成年度制定各项工作计划。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9.50		
	财政拨款：	139.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我局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奖金及时发放；保障住建大楼的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投入	≤139.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公务派车次数	≥120 次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维护住建信息系统的个数	≥3 个
			保障自收自支在编人员数	=4 人
			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的家数	=1 家
	质量指标	自收自支在编人员大专以上文凭占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自收自支在编岗位的个数	≥4 个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单位“三定”方案等文件要求，市财政将住建管理业务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安排该经费，主要是弥补年度开展工程师职称评审相关费用支出，为保障我局政府职能的正常运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		
	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有效推进我局履职能力，确保完成年度工程师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建管理业务经费投入	≤4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专家人数	≥19人
			参加工程师职称评审人数	≥70人
	质量指标	工程师职称评审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工程师职称的人数	≥6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29万元，比上年减少18.17万元，降低29.56%。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过紧日子。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